**江西省赣州市**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二○二一年三月**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招标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温女士 联系电话：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0797-8088235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三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标准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标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投标人应将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均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未编入的内容均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此投标文件。

总 目 录

|  |  |  |
| --- | --- | --- |
|  | **第 一 卷**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8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5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91 |
|  | **第 二 卷** |  |
| 第六章 | 图纸（另册）……………………………………………………… | 103 |
|  | **第 三 卷** |  |
| 第七章 | 技术规范…………………………………………………………… | 105 |
| 第八章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6 |
|  | **第 四 卷** |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 目 录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_Toc6392)

[第 一 卷 7](#_Toc169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24012)

[1. 招标条件 9](#_Toc1622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_Toc2016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1987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_Toc1168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_Toc325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_Toc29555)

[7. 联系方式 11](#_Toc28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298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647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7](#_Toc2898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_Toc1394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_Toc2489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_Toc31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8](#_Toc30849)

[1. 总则 29](#_Toc24168)

[1.1 项目概况 29](#_Toc540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_Toc1580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9](#_Toc305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_Toc32391)

[1.5 费用承担 31](#_Toc11947)

[1.6 保密 31](#_Toc26502)

[1.7 语言文字 31](#_Toc32341)

[1.8 计量单位 31](#_Toc24121)

[1.9 踏勘现场 31](#_Toc22598)

[1.10 投标预备会 31](#_Toc18656)

[1.11 分包 31](#_Toc5888)

[2. 招标文件 33](#_Toc2260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_Toc1205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_Toc1680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_Toc20581)

[3. 投标文件 34](#_Toc2847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_Toc5687)

[3.2 投标报价 35](#_Toc10428)

[3.3 投标有效期 36](#_Toc25830)

[3.4 投标保证金 37](#_Toc3037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8](#_Toc1901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8](#_Toc25008)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_Toc765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_Toc30265)

[4. 投标 41](#_Toc1868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_Toc3010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_Toc645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_Toc10619)

[5. 开标 43](#_Toc2488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_Toc131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_Toc30823)

[5.2 开标程序 43](#_Toc16701)

[5.2 开标程序 44](#_Toc32522)

[6. 评标 45](#_Toc6823)

[6.1 评标委员会 45](#_Toc12021)

[6.2 评标原则 46](#_Toc18957)

[6.3 评标 46](#_Toc2157)

[7. 合同授予 46](#_Toc595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_Toc25115)

[7.2 评标结果异议 46](#_Toc2354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_Toc23992)

[7.4 定标 47](#_Toc20052)

[7.5 中标通知 47](#_Toc3906)

[7.6 中标结果公告 47](#_Toc30627)

[7.7 履约保证金 47](#_Toc21171)

[7.8 签订合同 47](#_Toc987)

[8. 纪律和监督 48](#_Toc2779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_Toc1341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_Toc132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_Toc2328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_Toc14259)

[8.5 投诉 48](#_Toc920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9](#_Toc1110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_Toc30083)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50](#_Toc2637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52](#_Toc3860)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53](#_Toc7112)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54](#_Toc14113)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5](#_Toc28900)

[附件六 确认通知 56](#_Toc285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9](#_Toc166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_Toc12084)

[1. 评标方法 63](#_Toc7454)

[2. 评审标准 63](#_Toc194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_Toc1198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_Toc28247)

[3. 评标程序 63](#_Toc536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3](#_Toc22235)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64](#_Toc32666)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4](#_Toc19198)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5](#_Toc9500)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5](#_Toc31312)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6](#_Toc18105)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6](#_Toc22876)

[3.8 评标结果 66](#_Toc261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_Toc1168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_Toc70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_Toc678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0](#_Toc15905)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1](#_Toc2069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2](#_Toc993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5](#_Toc29905)

[1．一般约定 75](#_Toc27783)

[1.1词语定义 75](#_Toc11224)

[3. 监理人 75](#_Toc2239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5](#_Toc16631)

[4. 承包人 75](#_Toc963)

[4.2履约担保 75](#_Toc12376)

[4.3 分包 76](#_Toc13213)

[4.4 联合体 76](#_Toc587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6](#_Toc1971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6](#_Toc21618)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7](#_Toc9266)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_Toc6605)

[7.交通运输 77](#_Toc1241)

[7.3场外交通 77](#_Toc12494)

[8. 测量放线 7](#_Toc13200)7

[8.2 施工测量 7](#_Toc28059)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8](#_Toc1381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8](#_Toc280)

[9.4 环境保护 79](#_Toc23557)

[10. 进度计划 80](#_Toc2342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1](#_Toc735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1](#_Toc2225)

[11. 开工和竣工 81](#_Toc10686)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81](#_Toc3175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1](#_Toc30805)

[12. 暂停施工 82](#_Toc12197)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2](#_Toc13288)

[13. 工程质量 82](#_Toc2347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2](#_Toc27897)

[15.6暂列金 82](#_Toc27614)

[16. 价格调整 83](#_Toc1256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3](#_Toc19945)

[17.计量与支付 83](#_Toc23406)

[17.2 预付款 83](#_Toc190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4](#_Toc10979)

[17.4 质量保证金 84](#_Toc25051)

[18. 竣工验收 86](#_Toc20942)

[18.7 竣工清场 86](#_Toc11795)

[20. 保 险 86](#_Toc5336)

[20.1 工程保险 86](#_Toc1177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6](#_Toc5006)

[22. 违 约 87](#_Toc19088)

[22.1 承包人违约 87](#_Toc2601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9](#_Toc990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1](#_Toc3006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93](#_Toc14617)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95](#_Toc2779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5](#_Toc2775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95](#_Toc7633)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96](#_Toc14238)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7](#_Toc239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_Toc2324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0](#_Toc32008)

[2. 投标报价说明 100](#_Toc21315)

[3. 计日工说明 102](#_Toc13783)

[4. 其他说明 104](#_Toc18880)

[5. 工程量清单 105](#_Toc22729)

[5.1工程量清单表 105](#_Toc4689)

[5.4投标报价汇总表 109](#_Toc7429)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110](#_Toc21875)

[第 二 卷 111](#_Toc2642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2](#_Toc2933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4](#_Toc3088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6](#_Toc28592)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7](#_Toc108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_Toc6706)

[（商务及技术文件） 134](#_Toc28309)

[目 录 135](#_Toc152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6](#_Toc8175)

[（一） 投 标 函 136](#_Toc20774)

[（二）投标函附录 137](#_Toc863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_Toc18808)

[（一）授权委托书 138](#_Toc295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_Toc2731)

[三、投标保证金 140](#_Toc24337)

[四、施工组织设计 141](#_Toc1819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3](#_Toc327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4](#_Toc248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4](#_Toc15795)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45](#_Toc31783)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46](#_Toc2029)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47](#_Toc1256)

[（报价文件） 150](#_Toc3077)

[目 录 151](#_Toc8112)

[一、投标函 152](#_Toc1640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3](#_Toc2397)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54](#_Toc1434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赣市交控字[2020]367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赣州市；

（2）项目性质：桥梁结构物维修工程；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大广高速公路上桥梁结构物的维修工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段落 | 工程概况 | 建安费 |
| 1 | 大广高速公路G45(赣定段)K3044+169～K3142+715 | 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全线桥梁整体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对全线桥梁进行维修。 | 约1400万元 |
| 2 | 大广高速公路（龙杨段）K3141+380～K3202+624 | 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全线桥梁整体状况良好，但部分桥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对该桥梁进行维修。 |
| 3 | 大广高速公路（龙杨段）K3198+680-K3198+830段 | 有部分路肩挡土墙需进行加固，保证其稳定性。 |

（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6）标段划分：WX合同段；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9）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合格等级，竣工验收合格等级。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1、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2、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9日0：00至2021年4月9日9：00（北京时间，下同），凭其数字证书CA锁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jxsggzy.cn/web/）进行投标报名（备注：投标人必须添加身份“其他类型（投标人）”，并按照“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系统”有关操作流程进行投标，未在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将不能参加本工程投标),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固化清单等资料进行投标。

4.2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 /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达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gsgg/index.jhtml）网站上发布。

6.2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gsgg/index.jhtml）网站上发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直接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新点软件公司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根据《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指南》文件精神，本项目开评标工作将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请所有投标人知晓并自行遵照，并在开标签到时提交“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
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赣州东高速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邮 编：34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97-8088235

邮 编：341000

监 督 部 门：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 督 电 话： 0797-8996559、0797-8289879、0797-8282685

2021年3月19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  1、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  2、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无 |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 |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存在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2、近3年内（指2018年3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3、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9年度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4、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5、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注：投标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以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 项目总工 | 1 |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以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赣州东高速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97-8088235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赣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8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1年7月26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4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1）款细化为：正受到国家部委或江西省或赣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6）款细化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近三年内（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回溯三年，下同）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 | |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1.10.2 |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补遗书、有效函件和其他有关通知。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2021年3月23日17时30分之前 |
|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gnglkcsjy@163.com以不记名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澄清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2.3.1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补遗书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收到修改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补遗书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 🗹双信封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本款细化为：  1、第一信封删除（3）、（7），序号相应调整  2、删除3.1.2条款。 |
| 3.2.1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 3.2.1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 报价方式 | | 🗹单价 |
| 3.2.6 |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 🗹否 |
| 3.2.8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1410000元（其中含3%暂列金332330元）。 |
| 3.2.9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窗体顶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选择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上的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登录系统获取  账 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年4月8日17时之前。**  2、根据《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赣市公管办【2018】4号）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5号）的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支行开具的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日期时限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在办理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银行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投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应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为截止时间之前，地点为开标现场。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时，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有关单位在系统中自行选择电子保函应用相关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金融服务→资讯中心→帮助中心→产品介绍→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打印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保函打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应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本招标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中的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类）模块采取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3.4.3 | |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1补充内容：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行已不再核发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可提供由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加盖公章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3.5.2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 /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
| 3.5.4 | | |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 3.5.4款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中自行填报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 |
| 3.6.1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2）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条款号**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无需提交U盘备份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和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一致的“单价分析表”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递交至招标人，且补交4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达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本章第4.2.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银行保函和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4.2.4 | 递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时间和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递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时间和地点如下：  递交时间：  2021-4-9 08:30:00 至 2021-4-9 09:30:00  递交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接收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2.6 | 现场签到递交的文件 | | | 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并签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1年4月9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现场宣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 | 删除第（5）点，补充（5）、（6）款：  （5）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  （6）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当众解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分数、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原（6）-（7）顺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 | 删除第（5）点，补充（5）、（6）、（7）、（8）、（9）款：  （5）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  （6）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当众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宣读已公布的本项目施工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  （8）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根据评标办法随机抽取n1、n2系数。  （9）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投标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Y各设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  原（6）-（9）顺延。 |
| 5.4 | 开标补救措施 | | | 5.4.1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特殊情况不足3名的，按实际可推荐人数确定。 |
| 6.3.3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 | 新增6.3.3款：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 公示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http://www.jxsggzy.cn/）、赣州)、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gsgg/index.jhtml）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交给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 | 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http://www.jxsggzy.cn/）、赣州)、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gsgg/index.jhtml）  公告期限：3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
| 8.5.1 | 监督部门 | | | 监督部门：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地 址：赣州市兴国路市政中心北楼18楼、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赣州东高速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97-8996559、0797-8289879、0797-8282685  邮政编码：341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 🗹是，具体要求：按照《江西省交通厅关于优化提升交通项目招投标工作效能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20】20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本款细化为：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http://www.jxsggzy.cn/）、赣州)的澄清和补遗，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 10.2 | 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招标人按规定进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上述工作的，交易中心视为招标人的指定机构。 | | | |
| 10.3 |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 | |
| 10.4 | 根据《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赣市公管办【2018】4 号），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支行开具的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日期时限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在办理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银行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及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应为招标人名称，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 | | | |
| 10.5 | 投标人或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含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下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提供虚假保函或分离式保函，一旦发现提供了虚假的或分离式保函，投标时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且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 |
| 10.6 | 中标人在中标后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供银行开具的与施工工期一致或超过施工工期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应为招标人名称。 | | | |
| 10.7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清单为准，在合同谈判及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项目提出增（减）或修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 |
| 10.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修正：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前提下，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相关部分单价或总额价的修正，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10.9 | 本项目信誉要求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文件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赣交建管【2018】60号）的要求，由于检察机关已停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现招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出具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由投标人直接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中自行填报，不再要求出具承诺函等材料。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有关人员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情况纳入招标工作报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瞒报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投标资料弄虚作假处理。 | | | |
| 10.10 | 安全生产：投标人须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执行。 | | | |
| 10.11 | 根据赣交财务字（2019）96号文要求，承包人施工期间所有作业车辆通行费（含运输、管理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 |
| 10.12 | 投标人必须根据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并按照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 | | |
| 10.13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充递交施工组织设计。 | | | |
| 10.14 |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的项目如办理交警、路政等部门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等其它费用均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 |
| 10.15 | 鉴于我国目前还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相关要求，本次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涉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过期的，均视为在有效期内。 | | | |
| 10.16 | 根据《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指南》文件精神，本项目开评标工作将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请所有投标人知晓并自行遵照，并在开标签到时提交“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 | | | |
| 10.17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直接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新点软件公司咨询电话：400-998-0000。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  1、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  2、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无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存在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2、近3年内（指2018年3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3、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9年度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4、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5、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注：投标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以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 项目总工 | 1 |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以下。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 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 费用承担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2. 踏勘现场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预备会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分包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 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

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

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1.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

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1.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 1.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2.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 1.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1.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

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1.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1.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6.1.1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2.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1.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n1值 | | |  | | | |
| n2值 | | |  | | | |
| X值 | | |  | | | |
| Y值 | | |  | | | |
| 开标时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姓名）。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 发 出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N |  | M=N/4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参数 | | | | | | |
| 方法二：随机系数法 | n1 | | n2 | | 基准价系数K=(X+Y/10)/10 | |
| X | Y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招标人： 公证人（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 抽签。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打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的江西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江西省交通信息网公布的其企业具备承揽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资格通知的网址衔接及网络截图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使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分） | 评标价：100 分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随机系数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   1. 当N<6时，n1、n2均取0； 2. 当N≧6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   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向下取整。  其中N为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随机系数法  评标基准价P＝(Emax-Emin)×K+ Emin  Emax——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Emin——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Y各设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3 | |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2.2.4 | | | | 评标价（100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2。  本项目E 1= 1.5 ;E 2=1  其中：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3.4.2 | | | | 分值计算 |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

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 1.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1.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沙河大道赣州东高速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410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由业主招标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另行通知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细化为：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 |
| 6 | 4．2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180日止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采用现金时，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前转入业主指定账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或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履约担保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70%的履约担保，剩余的履约担保转为质量保证金。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则需扣留结算工程款月支付额的5%抵做质量保证金，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为止；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的30%转为质量保证金。 |
| 7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8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9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3天 |
| 10 | 10.1 |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
| 11 | 10.2 |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
| 12 | 11.1 | 发出开工令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
| 13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
| 14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5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
| 16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
| 17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
| 18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9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 |
| 20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21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22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
| 23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取 |
| 24 | 17.3.5 | 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须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民工工资监控保障机制的意见》（赣市府发〔2005〕69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保函形式参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退还时间：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交工后经施工单位通过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未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问题反映的，在工程交工证书发出后28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
| 25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6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7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
| 28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
| 29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30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31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32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
| 33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0‰ |
| 34 | 20.5 |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3‰ |
| 35 | 22.1.2 | 承包人违约： 10000元/天 |
| 3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37 | 25.1 | 本项目施工期的相关通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 37 | 25.2 | 若江西省外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中标，需配合业主单位在“江西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息（信用）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并填写信用承诺书，实施信用承诺制。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细化或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本项目的发包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7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主确定承担本项目监理工程的总负责人，业主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后将及时通知承包人。

1.1.4.3本项目工期：9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在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约定为：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

4. 承包人

4.2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或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本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180日止一直有效。

退还履约担保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70%的履约担保，剩余的履约担保转为质量保证金。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则需扣留结算工程款月支付额的5%抵做质量保证金，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为止；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的30%转为质量保证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条款删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1项细化为:

4.5.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形，需征得业主同意，在不降低资格条件同时，可以变更，按 3 万元/人/次罚款在计量款中扣除。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主体工程未完工的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或挂靠投标，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其不良记录的违约行为呈报上级有关部门，且对本合同已完工程数量不予计量与支付。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项：

(a)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离开工地 7 天以上必须向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且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考勤，每人每天缺勤罚款 1000 元。

(b)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应向业主提交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同时实行押证上岗，将注册建造师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原件提交业主保存，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退回。

(c)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管理 ，确保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工作的时间达到所要求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业主、行政监察机关及行政监督部门将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登记，并查阅在岗记录。

（d）承包人还应对上述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各工序负责人按时间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及4.8.8项：

4.8.7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含劳务引进人员及民工）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8.8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1原文修改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3场外交通

第7.3.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工作方案》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强化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车辆治超工作的通知》，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补充：

7.3.3 承包人对本合同段治理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建立工程运输车辆治超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段的治超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包括装载、开票、计重、签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处罚制度。以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制度应于进场后20日内报监理人审批，并向发包人报备。

7.3.4承包人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须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廊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严禁承包人使用或者租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严禁履带式工程车辆上路行驶。

7.3.5承包人应在主要场站配置称重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警示牌。

7.3.6承包人应严控进出工地车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工地车辆实行逐辆检查与登记，坚持“三不准”，即不准非法改拼装车辆进出工地，不准无证无牌车辆进出工地，不准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工地。

7.3.7承包人未按要求报批报备治超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处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未按所报制度落实治超管理措施的，视情形处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所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治超管理机构查实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每被查处一起处违约金200元。承包人有以上违约行为的，可视作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信用扣分。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在工程完工后，以本项目施工车辆通行为主的现有国、省和县、乡道路和桥梁的损坏，在工程交工前由各合同段承包人负责恢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子目中，包干使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了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要，需加宽或改建原有道路和桥梁，应自费修建、养护和维修。如上述临时道路为多个承包人共用，则修建、养护和维修的责任由多个承包人按各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和使用里程的比例分摊。如多个承包人对分摊比例有争议，由监理人裁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及隧道洞口处理；

（3）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9.2.5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位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9.4.7项补充：

（1）在施工期间，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500m以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控制在8:00-12:00和14:00-20:00（当地时间）。

（2）e.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进行遮盖或适当洒水，淘汰落后工艺，降低粉尘排放。f.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 g.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4）对于公路施工中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摊铺机、搅拌机等）的废油料及润滑油；冲洗机械车辆的油污水；场地的洒水、冲洗污水；生活污水等。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污水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采取沉淀池沉淀措施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b.泥浆池及其他施工污水，须进行过滤沉淀后排放。

C.生活污水排入“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二级处理，达到国家废水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减少自然资源浪费，加强材料管理，专人负责对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管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同时控制纸张使用户数量。

补充第9.4.12项～第9.4.13项：

9.4.1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赣路建字【2018】12 号）执行。

（1）线外运输土方、砂、水泥、石灰等细散物料的车辆应安装密闭装置，实现线外清洁运输。施工现场或场站进出口应采取硬化、清洗措施防止进出车辆污染既有道路。承包人应对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既有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确因其他社会车辆污染造成该路段难以保洁降尘的，应做好取证工作并向监理人报告。线外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处应当控制车速，采取适当洒水降尘措施，降低二次扬尘污染。

（2）场站选址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并置于其下风向。配料机、上料仓、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须配备降尘防尘装备。细散物料应封闭存放，临时性货场应采取覆盖措施。沥青混合料加热设备、拌和设备等均应配备沥青烟气净化、排放设施。场区应及时清洁，确保场地干净不积尘。

（3）与铁路、国省道及其他重要道路交叉口处应按要求设置围挡，增加附近路段洒水强度和频率。

（4）土方开挖应采取适当降尘措施，采用爆破法开挖时应湿法作业。严格控制线内施工目测扬尘高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并采取洒水方式降尘。严格控制路面施工交叉污染，确有污染路段应及时打扫清洗，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洗。

（5）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制品和其他废弃物。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

承包人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3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所发生的一切环境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环境保护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编制依据、（2）分项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3）施工总体安排、（4）施工方法、（5）质量标准、（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款补充：

在总进度的框架内应对每月的进度进行细化；此月计划应在前一个月的14日之前提交监理工程师。如上月进度未完成，则应提出相应措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内容包括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的每月预计进度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承包人还应按业主有关统计管理的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统计报表。

11. 开工和竣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照江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气候资料，取最近20年的月平均数为准；以及按实际统计的月天数与气象部门所指的月平均天数之差，每月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低补。异常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为：

（6）由于下述原因而影响的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后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就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烈度七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的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均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工程师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时还将考虑整个工程施工期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工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次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工程延期的审批规定如下：

a、必须不是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能考虑接受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救和弥补，而不应该考虑延长工程的总工期。

（7）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延长的工期，承包人除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外，逾期工期内的利息得不到支付。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为：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a、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b、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c、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做好有关本工程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数据。

d、承包人应根据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建立与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配套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及电子报表等项目信息化解决方案。由业主统一实施，以确保三方的方案一致，要求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项目决算完成。

15.6暂列金

本款细化为：

15.6.1本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乘以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监理程序，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为实施工程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可以由承包人完成，也可由特殊分包人或特殊供货人完成。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第（5）、（6）目细化为：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应认可监理人核实的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进行复核。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填入单价或总额价而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

17.2.1.1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的10%，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和要求为：

第一期：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支付30%。

第二期：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在满足前期施工要求的主要人员及设备到场，完成承包人驻地建设，且经监理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支付40%。

第三期：承包人应对基础工程展开实质性开工，并经监理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支付30%。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1.2材料、设备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项目业主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第（1）款

本款细化为：

（1）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业主审批。监理人有仅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按月支付经监理单位确认、建设单位批准后进行拨付。如果该月应结算的价款少于投标书附录中列明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月监理工程师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月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投标书附录中列明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须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民工工资监控保障机制的意见》（赣市府发〔2005〕69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保函形式参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退还时间：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交工后经施工单位通过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未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问题反映的，在工程交工证书发出后28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款约定为：为确保本项目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完成缺陷责任，业主将应付给承包人的每期支付额的5%，限额不超过3%合同总价的费用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需扣留结算工程款月支付额的5%抵做质量保证金，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为止；

如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的30%转为质量保证金。

17.4.3款细化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如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56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42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42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细化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28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56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本款第18.7.1项补充：

（6）临时设施用地应按要求进行整平、栽种树苗或绿化，对原为农田的应满足复耕的需要，对因工程施工而堵塞的沟渠、河道要予以疏浚以防止水土流失和保持水畅通。

20. 保 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及安责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5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20.4.2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定。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万元，保险费率为 3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意外伤害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增加：

20.5.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3‰。投标人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质监字〔2018〕10号）执行。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发包人按照实际投入项目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0.5.2工伤保险：投标人须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能源局、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省总工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号执行。

22. 违 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第22.1.2项补充：

1. 对承包人违约行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将向承包人罚以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工程师证明上述违约事件已全部纠正后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改正，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22.1.3款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承包。

25.其他约定

25.1本项目施工期的相关通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2若江西省外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中标，需配合业主单位在“江西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息（信用）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并填写信用承诺书，实施信用承诺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1. 本项目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3）《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14）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投标文件（不含施工组织设计）；

（17）《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江西省高速公路项目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赣交基建字[2011]19号）、《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控制要点》（赣交质监字[2011]1号）、《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1号）、《江西省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赣交质监字〔2017〕4号）；

（18）其他合同文件：a.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b.发包人制定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

* + - 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4.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删除本附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删除本附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3%计列**。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9. 本项目各路段工程数量如下表，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以此为计算基数。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赣定数量** | **龙杨数量** |
| 209 | 挡土墙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龙杨段） |  |  |  |
| -a | C30混凝土 | m3 |  | 816 |
| -b | 钢筋 |  |  |  |
| -1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133537.1 |
| -c | 植筋 | kg |  | 13253.6 |
| -d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 400 |
| -e | 裂缝压力注浆 | m |  | 560 |
| 422 | 桥梁加固维修 |  |  |  |
| 422-1 | 桥梁加固维修（赣定段） |  |  |  |
| -a | 更换支座 |  |  |  |
| -1 | GBZY 200\*49 | 个 | 21 |  |
| -2 | GBZYH 200\*51 | 个 | 30 |  |
| -3 | GBZJ 150\*250\*35 | 个 | 341 |  |
| -4 | GBZJ 400\*450\*99 | 个 | 134 |  |
| -5 | GBZJ 450\*500\*99 | 个 | 1 |  |
| -6 | GBZJH 200\*200\*44 | 个 | 236 |  |
| -7 | GBZJH 250\*350\*54 | 个 | 107 |  |
| -8 | GBZJH 250\*400\*54 | 个 | 7 |  |
| -9 | GPZ 3-ZX-C | 个 | 1 |  |
| -b | 支座垫板、钢盆除锈 | 个 | 88 |  |
| -c | 支座脱空处治 | 个 | 25 |  |
| -d | 梁板顶升 | 端 | 210 |  |
| -e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1159 |  |
| -f | 裂缝压力灌浆 | m | 193 |  |
| -g | 混凝土缺陷修复 | m2 | 122.4 |  |
| -h | 锥坡修复 | m3 | 25.50 |  |
| -i | 清理墩台表面 | m2 | 5021 |  |
| -j | 桩基外包砼加固 |  |  |  |
| -1 | C30自密实混凝土 | m3 | 15.9 |  |
| -2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525.1 |  |
| -3 | 植筋 | m | 47.9 |  |
| -4 | 抛填片石 | m3 | 132 |  |
| -5 | 清理混凝土表面 | m2 | 113 |  |
| -6 | 挖基（含草袋围堰） | m3 | 210 |  |
| 422-2 | 桥梁加固维修（龙杨段） |  |  |  |
| -a | 更换支座 |  |  |  |
| -1 | GBZYH 250\*54 | 个 |  | 16 |
| -2 | GBZYH 250\*65 | 个 |  | 147 |
| -3 | GBZY 350\*74 | 个 |  | 156 |
| -4 | GBZYH 300\*65 | 个 |  | 63 |
| -5 | GBZY 400\*84 | 个 |  | 62 |
| -6 | GBZJH 200\*200\*51 | 个 |  | 13 |
| -7 | GBZJ 200\*200\*49 | 个 |  | 4 |
| -8 | GBZJH 350\*350\*65 | 个 |  | 80 |
| -9 | GBZJ 450\*500\*84 | 个 |  | 134 |
| -b | 支座垫板、钢盆除锈 | 个 |  | 27 |
| -d | 梁板顶升 | 端 |  | 262 |
| -e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 2558.6 |
| -f | 裂缝压力灌浆 | m |  | 389.7 |
| -g | 混凝土缺陷修复 | m2 |  | 200.9 |
| -j | 桩基外包砼加固 |  |  |  |
| -1 | C30自密实混凝土 | m3 |  | 237 |
| -2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27528 |
| -3 | 植筋 | m |  | 1329 |
| -4 | 抛填片石 | m3 |  | 3256 |
| -5 | 清理混凝土表面 | m2 |  | 908 |
| -6 | 挖基（含草袋围堰） | m3 |  | 514 |

1. 计日工说明
   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 1.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1.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

内。

* 1.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

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1.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及安责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5‰；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为3‰；工伤保险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安责险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3‰。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及安责险的保险费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的项目如办理交警、路政部门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等其他费用均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清单为准，在合同谈判及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项目提出增（减）或修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5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前提下，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相关部分单价或总额价的修正，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本项目的交通维护费包含了施工期间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交通维护设备设施和交通维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且该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7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需的脚手架安拆、桥检车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8 本项目施工期的相关通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 工程量清单

5.1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合 同 段: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细目号 | 细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c | 工伤保险 | 总额 | 1 |  |  |
| -d | 安责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4 | 扬尘治理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及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 总额 | 1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第 1 页 共 3 页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合 同 段: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细目号 | 细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龙杨段） |  |  |  |  |
| -a | C30混凝土 | m3 | 816 |  |  |
| -b | 钢筋 |  |  |  |  |
| -1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33537.1 |  |  |
| -c | 植筋 | kg | 13253.6 |  |  |
| -d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400 |  |  |
| -e | 裂缝压力注浆 | m | 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第 2 页 共 3 页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合 同 段: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细目号 | 细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22 | 桥梁加固维修 |  |  |  |  |
| 422-1 | 桥梁加固维修（赣定段） |  |  |  |  |
| -a | 更换支座 |  |  |  |  |
| -1 | GBZY 200\*49 | 个 | 21 |  |  |
| -2 | GBZYH 200\*51 | 个 | 30 |  |  |
| -3 | GBZJ 150\*250\*35 | 个 | 341 |  |  |
| -4 | GBZJ 400\*450\*99 | 个 | 134 |  |  |
| -5 | GBZJ 450\*500\*99 | 个 | 1 |  |  |
| -6 | GBZJH 200\*200\*44 | 个 | 236 |  |  |
| -7 | GBZJH 250\*350\*54 | 个 | 107 |  |  |
| -8 | GBZJH 250\*400\*54 | 个 | 7 |  |  |
| -9 | GPZ 3-ZX-C | 个 | 1 |  |  |
| -b | 支座垫板、钢盆除锈 | 个 | 88 |  |  |
| -c | 支座脱空处治 | 个 | 25 |  |  |
| -d | 梁板顶升 | 端 | 210 |  |  |
| -e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1159 |  |  |
| -f | 裂缝压力灌浆 | m | 193 |  |  |
| -g | 混凝土缺陷修复 | m2 | 122.4 |  |  |
| -h | 锥坡修复 | m3 | 25.50 |  |  |
| -i | 清理墩台表面 | m2 | 5021 |  |  |
| -j | 桩基外包砼加固 |  |  |  |  |
| -1 | C30自密实混凝土 | m3 | 15.9 |  |  |
| -2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525.1 |  |  |
| -3 | 植筋 | m | 47.9 |  |  |
| -4 | 抛填片石 | m3 | 132 |  |  |
| -5 | 清理混凝土表面 | m2 | 113 |  |  |
| -6 | 挖基（含草袋围堰） | m3 | 210 |  |  |
| 422-2 | 桥梁加固维修（龙杨段） |  |  |  |  |
| -a | 更换支座 |  |  |  |  |
| -1 | GBZYH 250\*54 | 个 | 16 |  |  |
| -2 | GBZYH 250\*65 | 个 | 147 |  |  |
| -3 | GBZY 350\*74 | 个 | 156 |  |  |
| -4 | GBZYH 300\*65 | 个 | 63 |  |  |
| -5 | GBZY 400\*84 | 个 | 62 |  |  |
| -6 | GBZJH 200\*200\*51 | 个 | 13 |  |  |
| -7 | GBZJ 200\*200\*49 | 个 | 4 |  |  |
| -8 | GBZJH 350\*350\*65 | 个 | 80 |  |  |
| -9 | GBZJ 450\*500\*84 | 个 | 134 |  |  |
| -b | 支座垫板、钢盆除锈 | 个 | 27 |  |  |
| -d | 梁板顶升 | 端 | 262 |  |  |
| -e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2558.6 |  |  |
| -f | 裂缝压力灌浆 | m | 389.7 |  |  |
| -g | 混凝土缺陷修复 | m2 | 200.9 |  |  |
| -j | 桩基外包砼加固 |  |  |  |  |
| -1 | C30自密实混凝土 | m3 | 237 |  |  |
| -2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27528 |  |  |
| -3 | 植筋 | m | 1329 |  |  |
| -4 | 抛填片石 | m3 | 3256 |  |  |
| -5 | 清理混凝土表面 | m2 | 908 |  |  |
| -6 | 挖基（含草袋围堰） | m3 | 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第 3 页 共 3 页 | | | | | |

5.4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 |
| 合 同 段: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 | | |
| 序 号 | 章 次 | 科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 |  |
| 3 | 400 | 桥梁、涵洞 |  |
| 4 |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 |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 |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4+7+8)=9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 | | 辅  材费 | 金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大广、龙河高速部分桥隧结构物维修工程**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第200章 路 基**

## **第209节 挡土墙**

### **209.04 施工要求**

增加2.（5）、（6）

（5）、肋板施工注意事项：1）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仔细阅读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说明，领会设计意图，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监理人员应加强施工监理，每个施工顺序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3）钢筋场内集中制作，用平板拖车通过便道运至施工现场，然后采用人工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钢筋安装。4）受通车影响且部分段落裂缝有可能进一步发展，设计文件中描述的裂缝可能与现场实际情况不完全符合，建议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进行详细排查。5）钢筋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加固钢筋时，钢筋表面 应洁净，钢筋应平直，无局部弯折。钢筋与模板间的距离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混凝土垫块，垫块应与钢筋扎紧，并相互错开，以保证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6）模板安装时，严格安装测量人员的施放线中，并清除模内杂物。模板及模 板支护要保证其刚度、牢固、稳定性，搭设作业平台，四周用钢架围护。7）砼在拌和站集中拌和，搅拌前必须严格按试验室配合比通知单操作，严格按照生产配合比控制各种材料用量。砼拌和完成后采用砼运输罐车运输至施工现场浇筑。砼运输应保持其连续均衡，砼运输车运至现场后应由专人检测砼的坍落度，砼坍落度控制在 160～200mm 之间。8）待同期养护试件砼强度 2.5Mpa 时方可拆除模板，拆除模板时要轻拆轻放，以免破坏肋板式桥台和模板变形。砼养生砼浇筑完成后根据天气情况尽快进行养生，养生开始时间鉴别方式为：用拇指按压砼表面而不形成明显凹坑时即需要开始养生。砼养生方式为采用土工布覆盖洒水养生，养生期间保证砼表面持续湿润，养生期不得少于 7 天。

（6）、植筋施工注意事项：1）在进行植筋施工时，首先需按照设计要求在原混凝土构件上指定位置进行钻孔、清孔，之后再对钢筋表面进行处理、注胶施工、插筋、养护等，最终完成植筋施工。2）植筋技术的施工流程：①测量放线：按设计要求确定植筋位置，对植筋部位放线定位，作好标记，同时还应全面了解砼结构内钢筋分布情况，砼保护层厚度等，以避免钻孔时过度破坏。②钻孔：钻孔宜用电锤或风钻成孔，在植筋部位的钢筋位置不确定的情况下，应先用小钻试钻，必要时用钢筋探测仪对内部钢筋进行探测，尽量准确了解钢筋与需要钻孔的位置关系。③清孔：用硬质塑料毛刷清理孔内混凝土粉末，再用风扇吹出粉末，反复多次。直至孔壁无灰尘为止并将孔洞临时封闭。④注胶：用注射器向孔洞内注粘结剂，须从孔底逐步向孔口连续填胶，以保证孔内空气排出且注 胶饱满；孔内注胶至少填满孔洞深度2／3以上。⑤插筋：植筋时的钢筋应选用螺纹钢，钢筋表面应清洁，无锈蚀，无油渍并有足够的长度以便于植筋检测及搭接。插筋时将 钢筋垂直旋转捅入孔内，一次插入，直至孔底。⑥植筋完成后，保证植入的钢筋在12h内不被扰动(温度低时适当延长时间)，以便使植筋胶硬化，植筋完成48h后方可进行钢筋搭接及绑扎。3）植筋技术的施工措施及质量控制：①植筋结构胶；须有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日期，处于保质期内，并经检测合格。②植筋用钢筋：所用钢筋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并有复试检验合格证，在施工前应清理表面锈迹、油污等，光圆钢筋应对其表面进行机械压纹或攻丝，以达到增强其接触面的效果。③对植筋工具的要求：钻孔用工具为 冲击钻，清孔用工具为硬质塑料毛刷、高压气泵。注胶工具为：注胶枪。干燥工具： 吹风机。抗拔试验检测工具；检验可用千斤顶，千分表、锚具、反力架组成的系统作 拉拔试验。④对钻孔的要求：钻孔时冲击钻应与混凝土表面垂直，钻孔直径尺寸误差 应在+2～+6mm之间，钻孔必须进行清理，保证孔内无尘、干燥、且孔深孔径经验收满足设计要求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在潮湿环境或在地下水位以下施工时，应确保植筋注胶时钻孔的干燥。⑤对注胶的要求：按植筋胶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配胶，注胶时应从孔底开始，并排除清孔内空气，注胶量以植入钢筋后略挤出为宜，孔深较大时，应使用注射接头和静力混合管延长器注胶，若原材为空心或夹层时，应使用金属网套、注射式锚栓网套套管或注射式锚栓塑料套管。⑥对施工前的试验要求：施工前应在现场进行少量植筋试植，植筋胶完全固化后，进行抗拔试验，植筋符合设计要求 后方可批量施工。⑦对施工环境的要求：植筋时应避开阴雨和低温天气，施工气温应 严格按照植筋胶使用说明书的确定。⑧对植筋的成品保护：植筋时应对钢筋作临时同定，待植筋胶完全固化后拆除。植筋养护期间禁止扰动钢筋和粘结剂，植筋完成后，必须按设计要求对植筋做抗拔抽检试验(如无设计要求按相同类型，相同规格抽检，相同构件设计强度等级的栽植钢筋分批，每批按1％抽取，并不少于3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抽检中有l根以上不合格，必须对所植钢筋逐个检测，不合格者须返工。⑨对混凝土的施工要求：对于改造工程混凝士，表面的处理应对植筋处的旧混凝土与新混凝土界面处进行凿毛处理。改造部分新混凝土要比旧混凝土提高一个强 度等级，应采用微膨混凝土。以避免新旧混凝土交界处出现裂缝。若新增结构有防水 要求，浇筑混凝土时应加入防水剂和微膨胀剂，确保新老混凝土界面不产生收缩裂逢，同时浇筑混凝土后应注意做好养护措施。

#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第422节 桥梁加固维修**

### **422.01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桥梁支座更换、裂缝表面封闭、裂缝压力灌浆、混凝土缺陷修复、锥坡修复、清理墩台表面及桩基混凝土加固。

### **416.02一般要求**

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第403、404、410、414、416节。

### **416.03材料**

**1.混凝土破损处理**

混凝土表面破损处理选用Ⅰ级聚合物砂浆，基本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和《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的规定；界面剂的基本性能应符合表2和《混凝土界面剂》（JC/T 907-2018）的规定。

**表1 聚合物砂浆基本性能指标**

| 砂浆等级 | 劈裂抗拉强度 | 与混凝土正拉粘贴强度 | 抗折强度 | 抗压强度 | 钢套筒粘结抗剪强度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MPa） | （MPa） | （MPa） | （MPa） | （MPa） |
| Ⅰ级 | ≥7.0 | ≥2.5,且为砼内聚破坏 | ≥12 | ≥55 | ≥12 |
| 试验方法标准 | GB50367-2013 附录G | GB50367-2013 附录F | GB50367-2013 附录Ⅱ | JC/T 907-2018 | GB50367-2013 附录J |

**表2 界面剂基本性能指标**

| 试验项目 | | | 性能指标 |
| --- | --- | --- | --- |
| 剪切粘接强度（MPa） | 7d | | ≥1.0 |
| 14d | | ≥1.5 |
| 拉伸粘接强度（MPa） | 未处理 | 7d | ≥0.4 |
| 14d |  |
| 浸水处理 | | ≥0.5 |
| 热处理 | | ≥0.5 |
| 冻融循环处理 | | ≥0.5 |
| 碱处理 | | ≥0.5 |

**2.压力灌注法修复裂缝**

灌注用修补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表3和《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的要求，具体原则如下:

（1)胶体的粘度小，可灌性好:

（2)胶体固化后的收缩性小，抗渗性好;

（3)胶体固化后的抗压、抗拉强度高，有较高的粘结强度;

（4)胶体固化时间可根据季节可以调节，灌胶工艺简便;胶体应为无毒或低毒材料。

**表3 裂缝修补用胶(注射剂)的安全性能指标**

| 性能项目 | | 性能指标 |
| --- | --- | --- |
| 胶体性能 | 抗拉强度（MPa） | ≥20 |
| 抗拉弹性模量（MPa） | ≥1500 |
| 抗压强度（MPa） | ≥50 |
| 抗弯强度（MPa） | ≥30，且不得呈脆性破坏 |
| 不挥发物含量（固体含量） | | ≥99% |
| 可灌性 | | 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压力下，能注入宽度为0.1mm |

**3.表面封闭法修复裂缝**

封闭裂缝材料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表4及《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2-2008）的规定；

**表4 裂缝修补用聚合物水泥注浆料的安全性能指标**

| 性能项目 | | 性能指标 |
| --- | --- | --- |
| 浆体性能 |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MPa） | ≥5 |
| 与混凝土的正拉黏结强度（MPa） | ≥40 |
| 不挥发物含量（固体含量）（%） | ≥10 |
| 注浆料与混凝土的正拉黏结强度（MPa） | | ≥2.5，且为混凝土内聚破坏 |

**4.植筋施工**

（1) 钢筋采用HRB400级热扎带助钢筋，直径为16mm，技术指标应符《钢筋混凝土用钢 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要求。

（2)锚固用胶粘剂必项采用专门配制的改性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或改性乙烯基脂类胶粘剂（包括改性氨基甲酸酯胶粘剂)，其安全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JTG/T J22-2008)中A级胶的规定，如表5所示，宜选用进口品牌。

（3)考虑到锚固部位的安全性和长期稳定性，植筋及其胶粘剂利应在施工之前应对锚固效果进行抗拔及抗剪试验，必须满足相应力学指标。

（4)为保证结构的长期安全性， 锚固用胶粘剂应具备一定的抗灾害性能 (需提供抗震、耐高温、耐湿热、老化的相应检测合格报告)。

**表5 锚固用胶粘剂安全性能指标**

| 性能项目 | |  | 性能要求 |
| --- | --- | --- | --- |
| 浆体性能 | 劈裂抗拉强度（MPa） |  | ≥8.5 |
| 抗弯强度（MPa） |  | ≥50 |
| 抗压强度（MPa） |  | ≥60 |
| 粘结性能 | 钢-钢（钢套筒法）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MPa） | | ≥16 |
|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的黏贴强度 | C30φ25L=150mm | ≥11 |
| C60φ25L=125mm | ≥17 |
| 不挥发物含量（固体含量）（%） |  | ≥99 |

**5 .支座更换**

采用的支座性能应符《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要求。

### **416.07施工要求**

**1.混凝土破损处理**

**（1）施工步骤**

剥落破损表面松散混凝土，根据需要对外露钢筋进行除锈，然后对破损表面充分凿毛洗净，涂抹界面剂，最后涂抹1级聚合物砂浆。

**（2） 施工注意事项**

1)禁止在日平均气温30ºC以上的地方施工；

2)禁止在日平均气温5°C以下的地方施工;

3)渗透性聚合砂浆材料的保管应注意防冻和夏天的直接阳光照射及雨淋。材料拌和，稠度时不得加水稀释；

4)根据聚合砂浆的使用量和施工层的厚薄，须使施工成品在30分钟至4小时内维持湿润状态；

5)基面处理工序中须保证将表面涂层和风化层清除，露出新鲜混凝土；

6)界面剂涂刷过程必须认真仔细，要求涂层厚薄均匀，不漏刷。

7)工程质量检测以目测为主，混凝士破损缺陷修外完成后表面应:平整，无裂缝，脱层、起鼓、脱落等，修补后平整度允许偏差不大于5mm.其余指标按《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4.7 节执行。

**2.压力灌注法修复裂缝**

**（1）施工步骤**

压力灌注法施工步骤:裂缝处理-设计布嘴图-埋灌胶嘴**→**封缝**→**密封检查**→**配置胶液**→**灌胶**→**封口结束**→**检查灌胶效果**→**取下灌胶嘴**→**表面修复。

灌胶前先对裂缝进行处理，其处理方法为:对混凝土构件上的裂缝，用钢丝刷等工具，清理裂缝表面的灰尘、白灰、浮渣及松散层等污物；清理时注意不要将裂缝堵塞，然后再用毛刷蘸丙酮、酒精等有机溶液，把沿裂缝两侧20~30mm处擦洗干净并保持干燥。

采用表面灌胶处理的裂缝，用灌胶嘴作为注胶口，本工程一律采用埋设灌胶嘴灌注。布嘴原则为:沿缝长每30~-40cm布置一个，宽缝稀布，窄缝密布。每道裂缝至少有1个进浆口和1个排气孔。埋设时，先在灌胶嘴的底盘上抹层厚约2mm的环氧树脂胶泥将灌浆嘴的进胶孔骑缝粘贴在裂缝的位置上。

为使混凝土缝隙完全充满浆液，并保持压力，同时又保持胶液不大量外渗，必须对已处理过的裂缝(除孔眼及注胶口外)表面用环氧浆液沿裂缝走向均匀涂刷两遍进行封闭，形成封闭带，宽度3~5cm，即将裂缝表面封闭。在涂刷封闭胶体时一定要注意将灌胶嘴四周全部涂刷一到两遍，以免在灌注过程中灌胶嘴四周漏胶。环氧封闭带硬化后(温度> 15ºC需要一天， 温度<15ºC需要两天)，需进行压气试验，以检查封闭带是否封严。压缩气体通过灌浆嘴，气压控制在0.2~0.4MPa,此时，在封闭带上及注胶口周围可涂上肥皂水，如发现通气后封闭带上有气泡出现，说明该部位漏气，对漏气部位可再次封闭。

灌胶顺序遵循以下原则:从每条裂缝的第一个注胶嘴开始，待相临的灌胶嘴出胶后，将注胶胶管的泵门关闭，再向后面的注胶嘴注胶，按以上方法循环压胶，直至完成。此方法在灌注过程中一定要稳住压力，慢慢的向裂缝内注入胶体。

**（2）施工注意事项**

1)施工宜在5ºC以上环境温度条件下进行，并应符合配套灌胶材料的施工使用温度。

2)已拌制好的封缝胶，必须分散堆放。切勿成桶或堆置，以免提前固化。配料时所用的器具宜广口浅底，易于散热，并不断搅拌。

3)在配置及使用现场，应保证通风良好，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戴防护口罩、乳胶手套和眼镜。

4)从整个施工过程看，封缝工序是极为关键的步骤，灌注过程中应保持压力稳定，确保不出现漏胶现象，发现漏浆要及时封堵漏浆部位，在灌胶材料尚未初凝前继续完成灌胶工作。

5)灌注结束后，应按规范检查补强效果和质量，发现缺陷应及时补救，确保工程质量。

6)当注入裂缝的修补胶达到7d固化期后，应采取取芯法对注浆效果进行质量检测，芯样检验按劈裂抗拉强度测定方法，具体要求见《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2-2008）5.3节。

**3.表面封闭法修复裂缝**

**（1）施工步骤**

表面封闭法施工步骤:混凝士裂缝表面处理→刷封闭底胶→刷封闭胶→检查封闭情况→固化后后表面处理。

混凝土表面处理，对砼构件上的裂缝，用凿子沿裂缝表面凿出“V”形槽，清除裂缝表面的灰尘、白灰、 浮渣及松散层等污物，然后再用毛刷蘸上丙酮，把沿裂缝两侧20~30mm处擦洗干净并保持干燥。

刷封闭底胶，在清理后的“V”形槽表面用漆刷刷一层封闭底胶。

刷封闭胶，待封闭底胶固化后，用封闭胶将“V”形槽密封修平。

检查封闭情况，检查封闭情况，观察是否有漏封或异常情况，确保所封闭的裂缝密实性，发现缺陷应及时补救，以确保工程质量。

表面处理，待粘结剂固化后，(固化时间可随环境温度、湿度而变化)将裂缝表面用磨光机裂缝表面进行磨光处理。

**（2）施工注意事项**

1)粘结剂的原料应密封贮存，远离火源光直接照射；

2)配制和使用场所，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3) 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

4)工作场所应配备各种必要的灭火器以备救护；

5)表面封闭材料固化后应均与、平整，不出现裂缝，无脱落。

**4.植筋施工**

**（1）施工步骤**

1)准备：检查被植筋混凝土表面是否完好，钢筋探测对标记植筋部位。

2)钻孔：按照图纸要求，根据植筋的直径对照相应的孔经和孔深进行打孔。钻孔过程中，若未达到设计孔深而碰到结构主筋，不可打断或破坏，应另行在附近选孔位，原孔位以相当原混凝土强度的无收缩水泥混凝土填实。插花交错钻孔，锚孔一批，植筋一批，再钻孔。

3)清孔：采用压缩空气清孔，用金属毛刷刷三遍，吹三遍，确保孔壁无尘。

4)注胶：将锚固粘接剂装入注射器，以装有混合器的注射头深入孔底将粘结剂注入孔内，边打边退，直到胶水达到孔深的2/3为止。

5)植筋：将备好的钢筋旋转着缓缓插入孔底，在规定的初凝时间内进行安装，使得锚固剂均匀地附着在钢筋的表面及缝隙中，待其规定的固化时间过后再进行焊接，绑筋等工作。

**（2）施工注意事项**

1)钻孔之前须用探测仪探明混凝土内部钢筋位置，钢筋探测须满足《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的规定要求，若设计螺栓孔位置与盖梁内部钢筋相碰，应适当移位，确保不截断盖梁钢筋，移位距离不超过50mm。

2)在规定固化时间内禁止扰动钢筋。

3)浦孔时不仅要采用吹气简或气泵等工具，同时也必须采用毛刷等设备清除附着在孔壁上的灰尘。必须严格保证植筋与拼接钢筋的可靠焊接。

4）螺杆种植施工完成后四小以内，应避免碰触或矫正螺杆面影响强度，待硬化完成后方可进行负载或施工。具体施工见厂家说明书。

5）锚栓的植入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钻孔深度偏差不得大于5mm；质量检验与验收的其余应符合《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JTG/T J22-2008)附录B的规定。。

**5.支座更换**

**（1）支座同步顶升更换**

1）交通管制

出于安全考虑，在本次同步顶升更换支座的施工过程中可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如对过桥车辆进行限速，减小对结构的冲击，有条件时对部分车道进行封闭。施工交通管制事宜由施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与业主协商确定。

2）释放墩台约束

在同步顶升施工之前，应先对墩台处存在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存在可能限制梁体竖向位移的非正常情况的约束应在同步顶升之前进行释放。

3）支座安装

在同步顶升到位后，取出损坏支座，在各支座垫石上放置新支座，相关注意要求如下：

（1）梁体顶升前后，必须测量各支座处梁底标高，保证支座更换完毕梁底标高与顶升前标高一致。

(2) 支座更换之前需对原有支座在台帽及盖梁上的位置进行标记，新支座安装时，尽量安装原有位置安放，若原有位置出现明显偏位， 应在梁体同步顶升就位后根据梁底预埋钢板位置重新确定新支座的安装位置。

(3) 在同一桥台的同一排支座横向成条线，且到台帽中心线的垂直距离保持一致；

(4) 在同一桥墩上的两排支座，各自与桥墩横向中心线的垂直距离必须相等，避免支座出现偏位受压现象；

（5）注意桥梁墩台设置的非滑动、 滑动支座不能有误，相互混淆；桥台、设伸缩缝的桥墩上设置滑动支座，其余桥墩上设置非滑动支座；

（6）按安装要求正确安放支座，确保支座上下表面与梁底及支座垫石密贴，以保证支座顶、底面全部参与受力。

**6.桥墩桩基加固施工注意事项**

（1）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做好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工作，并做好盖梁墩顶、系梁等部位的位移、裂缝观察，以保证施工期间桥梁结构安全。

（2）由于挖除水下砂卵石层的过程中墩柱自由长度增加较大，对墩顶位移控制有一定影响，此时应加强观察桥墩顶的位移，如果位移变化明显，应封闭施工墩位所在半幅桥的交通。

（3）外包混凝土前应人工清除桩基上的附着物，松散部分应凿除。

（4）为节省工程造价，结合桥墩病害情况及施工期水位情况。施工时用便道或简易便桥将施工设备运送至各墩位处，在桩基础周围采用麻袋围堰挖除桩基周围的覆盖层至强风化层顶面，抽水检查桩基，安装模板，浇筑C30外包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采用自密实混凝土。为方便施工，外包混凝土直径应比原直径(2.0m)大0.4米，即外包混凝土直径采用2.9米，顶部平齐桥墩系梁底面。为防止河床继续冲刷，施工完成后应在柱基周围1.0米范围内抛填片石笼，抛填厚度按2.0米考虑。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修改、完善和补充，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本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如两者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修改、完善和补充的有以下章节：

**第101节 通则**

表101 通则 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101 | 通则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 -c | 工伤保险 | 总额 |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工伤保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工伤保险 |
| -d | 安责险 | 总额 |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责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责险 |

**第102节 工程管理**

**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责险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根据赣交质监字【2018】10号文件办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102.13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
| 102-4 | 扬尘治理费 | 总额 | 子目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10%。 | 施工期间，每天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含洒水车），及时洒水清扫，保证施工道路洒水的次数，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 加强现场清扫、洒水的管理，控制现场环境卫生和扬尘对大气的污染。 |

1. **挡土墙**

**209-5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c | 植筋 | kg | 依据图纸要求，植筋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 1、钢筋探测定位、钻孔、吹灰、清孔；  2、粘结胶（或粘结树脂）调配、搅拌、注胶；  3、钢筋切断、插筋 |
| -d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依据图纸要求，裂缝表面封闭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搭脚手架  2、裂缝附近混凝土凿毛、洗刷、缝内灰尘吹清、混凝土表面吹干、表面油污擦洗；  3、修补裂缝  4、拆除脚手架 |
| -e | 裂缝压力注浆 | m | 依据图纸要求，裂缝压力注浆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搭脚手架  2、裂缝检查，划线、凿、刷、整平、清洗、注浆嘴清洗、压贴；  3、专用密封胶密封封缝；  4、压气（水）检查，注浆器注入灌注胶，养生  4、拆除脚手架 |

**第422节 桥梁加固维修**

**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422 | 桥梁加固维修 |  |  |  |
| -a | 更换支座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按图示体积，分不同的材质及形状以个为单位计量 | 1.清洁整平混凝土表  面；  2.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3.钢板制作与安装；  4.支座定位安装 |
| -b | 支座垫板、钢盆除锈 | 个 | 依据图纸要求，除锈以个为单位计量 | 1、清理支座表面 2、涂刷除锈剂 |
| -c | 支座脱空处治 | 个 | 依据图纸要求，支座脱空处治以个为单位计量 | 1、清理支座表面  2、砂浆找平  3、支座顶面涂抹硅脂油 |
| -d | 梁板顶升 | 端 | 依据图纸要求，梁板顶升以端为单位计量 | 1、梁顶设施安装； 2、试顶加载、检查； 3、再次整体顶升，直至施工高度 |
| -e | 裂缝表面封闭 | m | 依据图纸要求，裂缝表面封闭以米为单位计量 | 1、裂缝附近混凝土凿毛、洗刷、缝内灰尘吹清、混凝土表面吹干、表面油污擦洗； 2、环氧胶液配置、涂刷胶液 |
| -f | 裂缝压力灌浆 | m | 依据图纸要求，裂缝压力灌浆以米为单位计量 | 1、裂缝检查，划线、凿、刷、整平、清洗、注浆嘴清洗、压贴； 2、专用密封胶密封封缝； 3、压气（水）检查，注浆器注入灌注胶，养生 |
| -g | 混凝土缺陷修复 | m2 | 依据图纸要求，混凝土缺陷修复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钢模板拼拆及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堆放 2、环氧胶液配置，外露钢筋除锈，混凝土和钢筋表面涂刷环氧胶液（涂界面胶）；  3、混凝土或环氧混凝土运输、浇筑、捣固及养生； 4、清理现场 |
| -h | 锥坡修复 | m3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凿除损坏混凝土，废方弃运；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  4.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墙背回填、夯实 |
| -i | 清理墩台表面 | m2 | 依据图纸要求，清理墩台表面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人工凿除损坏混凝土；  2.收放管线、更换钻头、凿毛混凝土表面、吹净；  3.人工补凿个别部位；  4.清理现场。 |
| -j | 桩基外包砼加固 |  |  |  |
| -1 | C30自密实混凝土 | m3 |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搭拆作业平台；  3.安拆套箱或模板；安设预埋件；  4.混凝土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6、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7、防水、防冻、防腐蚀措施 |
| -2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 -3 | 植筋 | m | 依据图纸要求，植筋以米为单位计量 | 1、钢筋探测定位、钻孔、吹灰、清孔； 2、粘结胶（或粘结树脂）调配、搅拌、注胶； 3、钢筋切断、插筋 |
| -4 | 抛填片石 | m3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照抛填石料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移船定位；  2.抛填；  3.测量检查 |
| -5 | 清理混凝土表面 | m2 | 依据图纸要求，清理墩台表面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人工凿除损坏混凝土；  2.收放管线、更换钻头、凿毛混凝土表面、吹净；  3.人工补凿个别部位；  4.清理现场。 |
| -6 | 挖基（含草袋围堰） | m3 | 1.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分别按干处、水下及土、石，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在地下水位以上开挖的为干处挖方；在地下水位以下开挖的为水下挖方；  3.基坑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基坑开挖底面：按图纸所示的基底高程线计算。  b.基坑开挖顶面：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  c.基坑开挖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 的竖直面为界。 |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  3.基坑开挖；  4.基坑支护；  5.基坑检查、修整；  6.基坑回填、压实；  7.弃方清运 |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10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0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0%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合同期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10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取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支票及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充递交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是否存在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
| 最近3年内（指2018年3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内是否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
| 是否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 投标人无需填写，由交易系统自动获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
| 是否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  |
| 是否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  |
| 是否正受到国家部委或江西省或赣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八、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类别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类别（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发包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类别（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类别（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类别（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上传扫描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价（含暂列金额的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 ~ 3 | |  |  |  |  |
| 4 ~ 6 | |  |  |  |  |
| 7 ~ 9 | |  |  |  |  |
| 10 ~ 12 | |  |  |  |  |
| 13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 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附件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场测量体温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监督人 | | | | |
| 参加：□开标□评标 | | | | 开评标室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